附件1：

将乐县国有林场人才公寓申请表

编号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历层次 |  | 学 位 |  | 学历性质 | □全日制□其他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聘用合同起止时间 |  |
| 申 请 人户籍地址 |  | 家庭人口 |  |
| 现 住 址 |  |
|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情况 | 与申请人关系 | 姓 名 | 性别 | 婚姻状况 | 工作单位 | 身份证号码 | 户籍所在地 | 是否享受过政策性住房优惠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 请 人婚姻状况(打√选 ) | □1、已婚 □2、未婚单身； □3、离异单身； □4、丧偶单身 |
| **申请人承诺** | 本人在将乐县未参加过房改、集资建房，未享受（购买）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，无其他自有住房，申请之前五年内在住房二级市场没有房产交易行为，所提供材料及以上所填信息均属实，并愿据此进行排序轮候。如果申报、填写不实，一切后果本人自负（包括无条件退还已申请到的公共租赁房）。特此承诺。 承诺人：（签字加指模）年 月 日  |
| **工作单位审核意见** | 该申请人已与我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，并在实际履行过程中。申请人申报的户籍、婚姻、住房、学历学位、职称等情况属实，未租住我单位公房，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，同意申报。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主管****部门审查意见** |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
| **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** | （公章）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1、选择部分在□内打√；2、本表一式两份。